



醫健通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 GOVT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簡介

互通醫健記錄 延續優質醫護

互通醫健記錄 延續優質醫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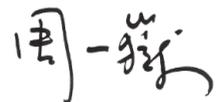
各位市民：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開展對醫療制度的改革，以使其可持續發展，並回應社會日益增加的醫療需要。開發以病人為本的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建議，首先是在服務改革中提出的建議之一，獲得市民普遍支持。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讓公私營醫療界別獲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適時互通資料，以更有效和連貫的方式，協同提供以病人為本的醫療服務，同時實踐「病歷跟病人走」的概念。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效益顯而易見，而病人的參與純屬自願。在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時，我們會確保病人的私隱及資料得到保障。為此，我們不但會採用適切的科技以保障系統的安全，還會制定專門法例，為病人資料的私隱和保密提供健全的法律保障。具體來說，參與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獲適當授權，並須遵從法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訂的一些規定，並符合「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及「有需要知道」的原則。

我們需要你的參與及意見，使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能發揮其潛能及效益。我們現正進行諮詢，聽取大家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意見。懇請大家細閱我們的建議，並向我們提出意見及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何謂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電子健康記錄是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記錄，內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在香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是由政府擁有的電子平台，供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和取覽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何好處？



對臨床醫生來說

- ✓ 增加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可供互通的資料及其透明度
- ✓ 有效率的臨床實務
- ✓ 減少儲存、整理和傳送紙張記錄的需要，提升相關的效率



對病人來說

- ✓ 減少醫療錯誤
- ✓ 更快捷及有效地使用診斷測試
- ✓ 適時的治療
- ✓ 提高診斷準確性及加強疾病治理



對醫療系統來說

- ✓ 更具效率及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 ✓ 加強疾病監察
- ✓ 為制訂公共衛生政策作出支援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我們已經享受着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帶來的好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 —

- ✓ 超過 170 000 名病人參加了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他們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記錄，可供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註冊機構取覽。
- ✓ 約 13 700 名病人受惠於放射圖像互通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電子方式把病人的放射圖像傳送給醫管局。
- ✓ 約 30 000 名病人及超過 170 名私家醫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各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中受惠於雙向互通臨床資料。

系統何時啟用？

政府已牽頭發展系統，目標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連接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病人怎樣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純屬**自願**，並以病人的**表明和知情同意**作為基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對各方均有莫大裨益，我們相信不論是病人還是醫療服務提供者，都有足夠理由參與。

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應建基於病人表明和知情同意，並屬自願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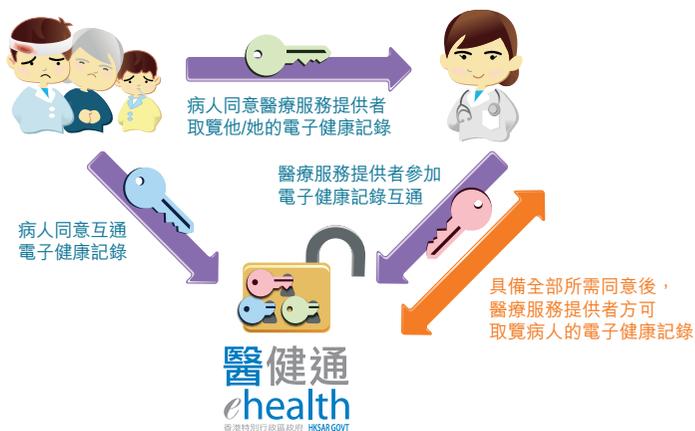


為協助病人作出知情的決定，病人在登記參與計劃時，會獲發一份**病人通知書**，當中載列互通的範圍、病人的權利、私隱保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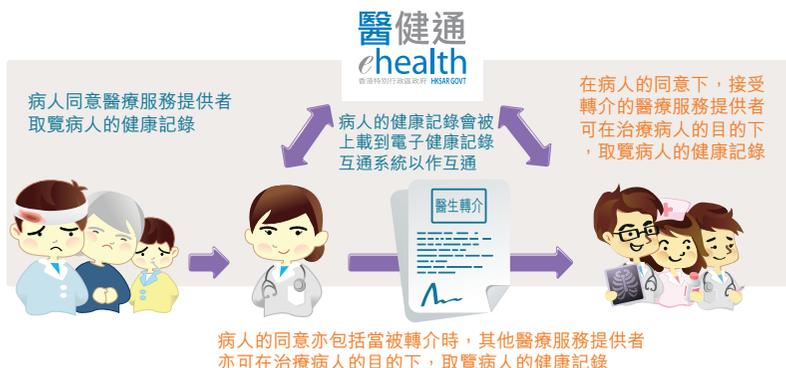
醫療服務提供者怎樣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 自願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簽訂協議，並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病人給予同意，讓參與互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取覽/上載資料至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 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會獲許在緊急情況下，未取得病人事先同意而取覽其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會記錄和報告任何不當使用的情況，作為一項保障措施。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病人可向自行選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給予同意，當中包含同意讓接受轉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為治療病人的目的取覽其電子健康記錄。



醫療服務提供者只可取覽他們正提供護理服務的病人的健康資料並且必須已取得他們的同意（「**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原則），以及只可取覽為這些病人提供護理服務時有需要閱覽的健康資料（「**有需要知道**」基礎）。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對於無法給予知情同意互通其電子健康記錄的人士，有否任何特別安排？

代決人可代無能力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的人士同意互通其電子健康記錄。這包括年齡在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無能力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的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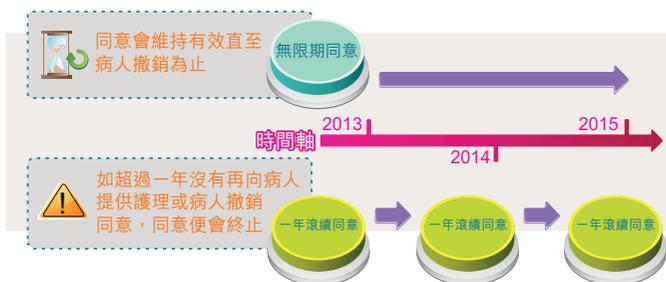
存於醫管局和衛生署的病人記錄會有何安排？

病人向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給予的同意，包含同意讓醫管局和衛生署取覽和上載健康資料至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病人所給予的同意會持續多久？

病人可選擇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給予不設時限的同意，直至撤銷為止，或給予設有一年時限的滾續同意，讓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其電子健康記錄。



如何處理退出/已故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參加者可於任何時間退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已故病人給予的同意會於其去世後失效。病人一旦退出或去世 —

- 退出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會被凍結三年；已故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會被凍結十年；
- 被凍結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不能互通，只可供合資格人士取覽；以及
- 為保障病人的私隱，所有被凍結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及相應的檔案紀錄和備份資料，均會在凍結期過後徹底移除當中可識辨病人身份的資料。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已退出的病人如再次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其電子健康記錄會如何處理？

- 病人如在退出後三年內再次參加，系統會再次啟動其被凍結的電子健康記錄。病人先前給予的同意再次生效後，系統會要求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把該名再次參加的病人的健康資料上載至系統。
- 病人如在退出三年後才再次參加，系統便無法再次啟動其被凍結的電子健康記錄。由於被凍結的電子健康記錄已移除可識辨病人身份的資料，病人會被視作新的參加者。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有什麼資料會互通？

只有必要和對醫療連貫性有利的資料才會透過系統互通。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第一個發展階段，互通資料的範圍包括 —

- (a) 個人身份和基本資料；
- (b) 診症/與服務提供者接觸的資料(摘要)；
- (c) 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轉介；
- (d) 不良反應/敏感；
- (e) 診斷、醫療程序及用藥；
- (f) 防疫注射記錄；
- (g) 化驗及放射結果；以及
- (h) 其他檢驗結果。

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可容許作什麼用途？

主要用途：病人護理

次要用途：

- (i) **佚名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可用於具充分理據的研究建議；以及
-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批准使用**可識辨病人身份的資料**進行公共衛生研究或疾病監察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病人可否取覽本身的電子健康記錄？

只有當事病人、對未成年人有父母責任的人，以及由法庭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的監護人，才能就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提出 **查閱資料要求**。

病人可否要求修改本身的電子健康記錄？

只有當事病人、對未成年人有父母責任的人，以及由法庭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的監護人，才能提出 **改正資料要求**。這些要求會由提交有關資料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處理。在修訂/改正有關資料時 —

- 原有資料不會被取代。所作出的改正會附連於原來的記錄，而不會被取而代之(追蹤和翻查)。
- 由於系統內某些保安措施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總索引內有關病人的資料(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手提電話號碼等)，因此醫療服務提供者代病人修訂個人資料總索引內的資料時，須取得病人的同意。



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

系統有什麼保障私隱和保安措施？

- **按職能設定取覽限制：** 系統會內設不同的取覽限制，對獲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取用系統作出規管。系統會透過醫護人員中央資料庫，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醫護人員進行登記、核實身份和實施按職能設定的取覽限制。



- **限制下載電子健康記錄資料：** 可下載的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總索引所載的資料，以及有關藥物敏感的資料，這兩類資料對臨床記錄管理和支援臨床決定是必要的。其他電子健康記錄的資料只可以從系統閱覽。
- **資料審核和加密：** 輸入的資料和病人的重要個人資料，均會進行審核，以免出現錯誤輸入資料的情況。系統亦會按情況所需為存於資料庫、檔案、舊資料藏庫和傳輸中的相關資料進行加密，防止未經授權取覽資料。
- **向病人發出取覽通知：** 透過短訊或其他方法，向病人通報懷疑未經授權取覽電子健康記錄資料的情況。



我們需要你的意見

我們需要你的意見

歡迎你們就建議的框架提出意見，以推動建議的落實。

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把你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送交我們。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回應均視作公共資訊處理，日後可能會被刊登。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傳真： (852) 2102 2570

電郵： eHR@fhb.gov.hk

網址： www.ehealth.gov.hk

醫健通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 GOVT

www.ehealth.gov.hk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食 物 及 衛 生 局 出 版
政 府 物 流 服 務 署 印